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4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26.30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2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票期权、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11 人调整为 208 人,注销 60,000 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批期权授予份额调整为 15,264,000 份。

23.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70,266,147.64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 2017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24.76%,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	本次申请行权的 20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20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26.30 万份,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二)行权数量:726.30 万份

(三)行权人数:208

(四)行权价格:7.74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俞雄	董事、总裁	24	0.82%	0.01%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61%	0.01%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24	0.82%	0.01%
赵风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0.61%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	2.87%	0.04%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 人)		642.30	21.91%	0.33%
合计(208 人)		726.30	24.78%	0.37%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三期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 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726.30 万份

3、行权人数:208 人

4、行权价格:7.74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俞雄	董事、总裁	24	0.82%	0.01%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61%	0.01%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24	0.82%	0.01%
赵风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0.61%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	2.87%	0.04%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 人)		642.30	21.91%	0.33%
合计(208 人)		726.30	24.78%	0.37%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4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药销售")与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步长医药销售向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其开展弘扬中华文化,发展华文教育事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活动。

二、审议情况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对外捐赠在授权额度范围内。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任启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5 号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教育宣传

业务主管部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属全国性公募基金,被民政部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来源

本次捐赠资金为步长医药销售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4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5 人,实参会董事 1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新产品和国外产品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国内新产品及国外产品项目代理、销售、市场宣传开发等相关活动的顺利开展,提高相关公司人员参与度,强化风险约束和激励,公司拟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新产品和国外产品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新产品和国外产品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丰富公司的产品,推动公司"大健康"战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拟受让长春新安药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4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 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丰富公司的产品,推动公司"大健康"战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拟以 750 万元受让长春新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药业")拥有的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标的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安宫牛黄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202434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27 日

剂型:丸剂(大蜜丸)

规格:每丸重 3g

药品生产企业:长春新安药业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药品市场销售情况:根据米内网数据查询,安宫牛黄丸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依次为 19.31 亿元、24.13 亿元、28.12 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受让价格拟为 750 万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长春新安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云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糊丸、糖丸水丸)、栓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膏剂、口服液、散剂、溶液剂(外用)、消杀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云杰持有其 55%股权,徐斌持有其 4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16.56 万元,负债总额 4,703.74 万元,净资产 712.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90 万元,净利润-556.1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945.10 万元,负债总额 5,399.18 万元,净资产 545.9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6.9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新安药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2 年 02 月 22 日至 2062 年 02 月 21 日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5099 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银杏叶提取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756.06 万元,负债总额 23,058.93 万元,净资产 61,697.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250.33 万元,净利润 48,376.86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1,111.69 万元,负债总额 22,330.59 万元,净资产 58,781.1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627.95 万元,净利润 454,60.8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通化谷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宫牛黄丸相关技术正式受让后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本次通化谷红受让安宫牛黄丸相关技术尚需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此类手续受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存在不予审批的风险。

上述受让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主要成分	帕瑞昔布钠	帕瑞昔布钠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规格	20mg(按 C19H18N2O4S 计)	40mg(按 C19H18N2O4S 计)
药品证书编号	2021S01150	2021S01151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化学药品 4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3862	国药准字 H20213863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民明路 99 号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民明路 99 号
生产企业	名称: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1566 号	名称: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1566 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情况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在决定使用选择性环氧化酶-2(COX-2)抑制剂前,应评估患者的整体风险。

根据米内网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注射用帕瑞昔布钠销售额依次为 128,863 万元、199,416 万元、219,79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1,906.62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共计 4.048 亿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借款情况概述

1.历次借款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杨凌金海的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1.7 亿元用于偿还杨凌金海的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3)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8,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4)2018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6,0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2018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借款 3,500.00 万元用于满足杨凌金海生产经营有关的资金需求及偿还商业贷款,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6)2019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